

深圳市大鹏新区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深鹏审投报〔2018〕7号

被审计单位：大鹏办事处

审计项目：岭澳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大鹏新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岭澳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大鹏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大鹏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岭澳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总概算 102 万元（深鹏发财〔2015〕328 号），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6 万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大鹏办事处，工程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小型建设工程公开招标并采用抽签法定标，中标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夺天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714 498.21 元。设计单位为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结算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10 月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联合验收为合格。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建设单位竣工决算送审造价为 704 879.18 元，经审计，审定造价为 655 541.30 元，核减造价 49 337.88 元，核减率为 7%（详见附表）。

截至审计日，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直接拨付资金 550 16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 49 337.88 元。

该工程送审造价为 704 879.18 元，审定造价为 655 541.30 元，多计工程造价 49 337.88 元(详见附表)。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该工程多计造价 49 337.88 元应予以调减，以审定造价 655 541.30 元进行决算。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岭澳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鹏审投报（2018）7号文附表：

岭澳社区环境美化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价	审核价	核减金额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45,926.06	543,261.29	2,664.77	
2	设计费	41,310.00	34,830.00	6,480.00	
3	监理费	24,100.00	24,100.00	0.00	
4	工程造价咨询费（预算）	4,011.00	4,011.00	0.00	
5	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	8,967.16	8,967.16	0.00	
6	施工图审查费	3,000.00	3,000.00	0.00	
7	招标代理费	8,585.00	7,145.00	1,440.00	
8	测量费	68,979.96	30,226.85	38,753.11	
合 计		704,879.18	655,541.30	49,337.88	